

证券代码：000088

证券简称：盐田港

公告编号：2026-19

##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50。
2.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1289 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雨田女士。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4 人，代表股份 4,178,234,230 股，
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5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783,075,1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5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1 人，代表股份 395,159,1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000%。

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3 人，代表股份 623,869,6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9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28,710,5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9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1 人，代表股份 395,159,1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000%。

3.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. 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74,073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4%；反对 4,023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3%；弃权 136,3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9,709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31%；  
反对 4,023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50%；弃权  
136,364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219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74,410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99.9085%；反对 3,798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0909%；弃权 24,9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  
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0,046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 
数的 99.3871%；反对 3,798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 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89%；弃权 24,9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 
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3.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算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57,990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55%；反对 20,085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07%；弃权 158,1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3,626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52%；反对 20,085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94%；弃权 158,1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4.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74,026,2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3%；反对 4,023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3%；弃权 184,4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9,661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55%；反对 4,023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49%；弃权 184,4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

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5.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74,033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5%；反对 4,024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3%；弃权 176,2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9,668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66%；反对 4,024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51%；弃权 176,2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李伟东先生、应华东先生、冯天俊先生作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，对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、现场工作时间及履职保障、其他特别职权履职情况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、培

训情况、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了报告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吴雨晴、方雪诗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.法律意见书；
- 3.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6日